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安聯字第 1130000581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股東通知書中譯本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安聯環球投資基金-盧森堡系列」公開說明書變更，自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起生效，敬請 查照。

說明：

一、本公司總代理之安聯環球投資基金-盧森堡系列，擬修訂基金公開說明書，主要修正項目如下，自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起生效，詳細內容可於變更生效日起參考最新版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

(一) 投資經理變更：「安聯全球高成長科技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投資經理變更為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UK Limited。

(二) 對受 SFDR 第 8 條或第 9 條管轄之子基金，為了提高清晰度和理解度而進行重新編寫締約前揭露文件。重新編寫的締約前揭露文件所執行的所有措施旨在澄清內容，並未改變子基金的特徵或所採用的可持續投資策略。

二、檢附股東通知書如附件供參，此通知書為安聯環球投資基金股東通知書之中譯本，僅包含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資訊，供台灣投資人參考，中譯本文義如與英文版有任何歧異或抵觸之處，應以英文版為準。英文版股東通知書可至 <https://regulatory.allianzgi.com> 查閱。

三、即日起至10月18日止，提供上述基金之既有投資轉申購本公司總代理之「安聯環球投資基金-盧森堡系列」基金免轉換手續費之優惠。若貴公司與所屬投資人就相關費用有其他約定者，依貴公司約定之費率辦理。

正本：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海匯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
負責人：段嘉薇

